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 时会议决定于2017年3月3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 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 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7年3月3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7年3月2日-2017年3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17年3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 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7年3 月2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7年3月3日(星期五)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 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 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 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 2017年2月28日 (星期二)
- 7、会议出席对象
- (1)截止2017年2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临园路东段62号绵州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关于2017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 4、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1补选陈昊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2补选毕浙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3补选吴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 议案1、2、4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需对中小投资者的 表决单独计算并披露。议案4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以上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2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以信函或传真

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 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
 -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 4、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 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 件);
- 5、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传真件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持股数、通讯地址、讯邮编、联系电话),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
 - 6、登记时间: 2017年3月1日(星期三) 9: 30-11: 30 13: 30-16: 30
 - 7、登记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沿江西街5号仁智股份董事办

四、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2、会议联系人: 陈昌文、唐倩
- 3、联系电话: 0816-2211551
- 4、联系传真: 0816-2211551
- 5、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沿江西街 5号
- 6、邮政编码: 621000

六、附件

- 1、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5日

附件一: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29",投票简称为"仁智投票"。
-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不含议案4)	100.00	
1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0	
2	关于 2017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 亿元综合授信	2. 0	
	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3. 0	
4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4. 1	补选陈昊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01	
4. 2	补选毕浙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02	
4. 3	补选吴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03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兴中投票超出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本次累积投票的议案股东拥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 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 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 2017年3月3日的交易时间, 即9:30—11:30和13:00—15:00。
-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 日下午 3: 00, 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3 日下午 3: 00。
-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 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 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公司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公司因个人
原因不能参加浙江仁智股份	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	(本人) 出席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往	行使表决权。

议案			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 2017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 亿元综合授信额 度的议案					
3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4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4. 1	补选陈昊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2	补选毕浙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3	补选吴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日期: